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ETFs的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發售文件更新

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文件變更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將進行更新。其主要變更概列如下：

1. 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

經更新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發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披露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一歷年的跟蹤偏離度、專有詞彙、指數的市場數據、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及過往業績表現的更新資料。

2. 章程變更

子基金的章程（「經修訂的章程」）將會更新。經修訂的章程的基本變更摘要如下：

(a) 離岸人民幣市場、A股市場、科創板及指數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 A 股市場最新信息、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科創板及指數的市場數據之披露。

(b) 信託管理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經理人及經理人的董事之披露。

(c) 費用及開支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之披露。

(d) 專有詞彙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專有詞彙之披露。

發售文件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¹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的公佈

子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¹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的經理人
2024年4月30日

¹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